

饶平县林业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县委、县政府

根据中共饶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我局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内容列入党组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报告。在全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局法治建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法治能力

1.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在党组会议、局务会、支部会议上多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多项内容，通过学

习，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及依法决策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坚决落实好我县有关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实施方案及贯彻加强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并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

2. 加强法治培训教育。今年上半年，我局制定了《2024 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通过集中学习及学法系统深入学习通用法律知识、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营造了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今年 6 月，我局召开了林业行政执法培训班，局执法有关同志及各镇林业执法业务骨干等人员参加，并邀请了我局法律顾问担任此次培训班讲师，培训内容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展开，深入浅出地阐释了这些法律条款的内涵与应用。同时，还针对执法人员日常遇到的林业执法问题进行剖析与解答，加强执法人员对林业执法的理论知识深入的理解，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依法治林

一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局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要合同磋商、行政应诉、林业纠纷调解等事务，避免和减少决策失误。二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健全林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协调机制和联动机制，在门户网站设置投诉举报

电话、邮箱，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三是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动态更新调整林业行政许可目录，认真按照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程序办事，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要求，统一申办受理标准，统一申办受理业务。今年来，共办理政务服务审批事项 372 项，都能按照承诺期限办结，得到群众的好评。

四、加强普法宣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深入开展

今年上半年，我局牵头深入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宣传活动，提请发布了饶平县 2024 年第 1 号林长令《关于扎实推进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的令》，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绿美饶平生态建设义务植树。截至目前，全县各镇、各有关部门发动义务植树 900 多场次，发动人数超 1.5 万人次，种植树木超 5 万株，创建了“巾帼林”“青年林”“人大代表林”等主题林 130 个。同时，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防火宣传活动，今年来，特别是在国庆、重阳等重要节日期间，我局通过设置宣传牌、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手册、发送宣传短信、点亮城市地标等方式，全面铺开节前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共出动宣传车 55 天次，深入各镇、村巡回宣传，设立宣传牌 160 块，发放宣传手册 2 万份，发送宣传短信 5 万条，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

五、坚持履职尽责，森林资源管护持续加强

一是全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深入开展野生动物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我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公安等十二个部门转发了《广

东省林业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牵头召开《2024 年饶平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部署开展我县“清风行动 2024”等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全县餐饮经营场所的巡查监管，杜绝出售、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发生；部署开展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工作，至目前为止，共组织人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巡查 18 次，发现并清除违规架设鸟网 40 处。同时加大野生动物救护，截止目前，共组织救护蛇类等野生动物 37 条（只），并全部予以放生。结合“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工作，在“饶平发布”视频号和“饶平融媒”抖音号播放保护野生动物等宣传短视频；出动宣传车辆及人员不定时开展巡护宣传，共发放宣传小册子 1880 份，呼吁广大群众共同做好全县野生动植物（特别是加湾石首鱼及穿山甲）的保护工作。

二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和森林督查工作。组织执法力量持续深入开展森林督查、自然保护区保护和打击毁林等执法行动。上半年我局共受理行政案件 15 宗，进行行政检查 12 宗，移送涉刑案件 6 宗，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指导乡镇加强对 2023 年森林督查存量违法图斑及 2024 年第一、二期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截止目前，我县 2023 年森林督查查处整改率达到 95.8%，2024 年森林督查查处整改率达到 85.41%，均符合上级有关考核要求。

三是推深做实林长制。今年来，我县共提请发布林长令 4 号，

印发了《关于提醒各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的通知》《关于压实“一长两员”源头管护机制作用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县级林长巡林调研牵头带动各级林长开展巡林，发挥了“一长两员”源头管护机制效能，协调解决了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截至11月25日，县级林长巡林29次，镇、村二级林长巡林约6.4万次。县林长办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对全县林长公示牌进行更新、修缮，明确县镇村林长名单、管护目标与职责，推动各级林长依法履职；按期印发林长制工作简报，推广我县林长制工作实效，提高林长制信息公开水平；加强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宣传方式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林长制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积极构建并应用智慧林长管理平台，推动全县林长制信息化建设。

六、存在问题

（一）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学习理解不够，办案能力和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提升。

（二）执法震慑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执法人员刚接触行政执法，办案能力水平不高，面对一些发生时间较久、案情复杂、取证难度大、涉及人员多的案件，加上上级对案件办理要求高，办起案来显得有些力不从心，推力不强，影响了案件办理进度。

（三）普法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主要依靠拉横幅、发传单、搞咨询等传统宣传方式，形式简单、载体不多。对于网络宣传空间挖掘不够，运用新媒体进行林业普法宣传和以

案说法警示教育的能力有待增强。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人员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把法治学习作为林业干部职工的终身课题，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着重培训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程序规范、执法办案取证、自由裁量使用等内容，提升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调查取证能力，尤其是提升对情节复杂、时间跨度长等案件的侦查力度，着力增强整体办案水平。另外，为了贯彻我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我局将于今年12月对各镇的综合执法人员再次开展涉及林业执法有关事项的培训工作，持续加强我县林业行政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林业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聚焦林区盗伐滥伐、毁林种茶、违规占用林地、滥捕野生动物等高频重点违法事项，进一步加强执法巡查监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持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增强监管合

力，以更强举措严厉打击林区违法犯罪行为。

（四）持续落实普法宣传责任。结合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湿地日等主题宣传，在普法方式上守正创新、久久为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林业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



抄报：潮州市林业局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